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陳福明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正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陳福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拘役柒拾日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陳福明犯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表所示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 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,併請依照刑 法第41條第1項,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  -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如宣告多數拘役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,易科罰金,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,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,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為裁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(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;而分屬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,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曾經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期,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,否則即屬違背法令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,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,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,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,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,僅係確定後,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,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,如何扣除之問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,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 均經確定在案,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稽,揆諸前開說明,則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於 法即無不合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,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沙 簡字第6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,則其等定應執行刑 之基礎,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,本 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之刑。復經本院通知受刑 人表示意見,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審酌受刑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 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, 復考量前述外部性界限,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 總和,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,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 加總其他判決所處刑期之總和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示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 已執行完畢,揆諸前揭說明,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 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, 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十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黄南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:

01

03

06 07

1111					
編			號	1	2
罪			名	傷害	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
宣		告	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(2次)
犯	罪	日	期	112年8月27日	112年7月22日、
					112年8月4日
偵	查	機	關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2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8
年	度	案	號	67號	67號
最	後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事實	審	案	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0號
		判決日	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9月3日
確	定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判	決	案	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0號
		確定日	期	113年4月2日	113年10月1日
得否	易利	斗罰金	、易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服社會勞動案件					
備		, i	注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98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6
				4號(已執畢)	號(應執行拘役50日)